附件2

寿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指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类别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指标口径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规则** |
| **速度规模（共3分）** | **1、保费收入增长率** | 本期保费收入÷去年同期保费收入×100%－1保费收入=利润表保险业务收入的金额（下同） | 1 | -10%≤指标值≤60%，得1分；-30%≤指标值＜-10%或60%＜指标值≤100%，得0.5分；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2、规模保费增长率** | 本期规模保费÷去年同期规模保费×100%－1规模保费是指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收取的全部保费（下同）。 | 1 | -10%≤指标值≤60%，得1分；-30%≤指标值＜-10%或60%＜指标值≤100%，得0.5分；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3、总资产增长率** | 期末总资产÷期初总资产×100%－1总资产应扣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。 | 1 | -10%≤指标值≤60%，得1分；-30%≤指标值＜-10%或60%＜指标值≤100%，得0.5分；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效益质量****（共5分）** | **4、综合投资收益率** | （投资收益+公允价值变动损益+汇兑损益+当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－投资资产减值损失－利息支出）÷资金运用平均余额×100%投资收益=利润表投资收益的金额（包括存款、债券等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）资金运用平均余额=（期初资金运用余额+∑本期每月月末资金运用余额）÷（本期月份数+1）资金运用余额应扣除独立账户的投资资产。 | 1 | ≥行业均值，得1分；（行业均值－1%）≤指标值＜行业均值，得0.5分；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5、净资产收益率** | 本期净利润÷净资产×100％净资产=（期初净资产+∑本期每月月末净资产）÷（本期月份数+1） | 0.5 | ≥行业中位数，得0.5分；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6、新业务利润率** | 本期新业务的首日利得÷新业务各期保费收入之和×100%首日利得是指新业务在首次进行准备金评估时的剩余边际。各期保费收入之和是指在不考虑退保、贴现等条件下的首期保费收入与所有续期保费收入的总和。 | 1 | ≥行业中位数，得1分；行业中位数×0.6≤指标值＜行业中位数，得0.5分；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7、内含价值增长率** | 本期末的内含价值÷去年期末的内含价值×100% | 0.5 | ≥行业中位数，得0.5分；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8、综合退保率** | （退保金+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退保金＋投资连接保险独立账户的退保金）÷（期初长期险责任准备金+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期初余额+独立账户负债期初余额+本期规模保费）×100% | 0.5 | ≤行业均值，得0.5分；行业均值＜指标值≤（行业均值+3%），得0.3分；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9、13个月保单继续率** | 评价期前溯12个月承保的期交新单在首个保单年度宽限期内实收的规模保费÷评价期前溯12个月承保的期交新单实收的规模保费×100%评价期前溯12个月是指评价期初前推12个月和评评价期末前推12个月之间的时间。期交新单指投保人为个人的期交保单，不包含趸交件、犹豫期撤单件、发生理赔终止件、免缴、注销、迁出、效力中止及转换终止的保单。 | 1 | ≥行业中位数，得1分；行业均值＜指标值≤（行业均值+5%），得0.5分；否则，得0分。 |
|  | **10、综合费用率** | （业务及管理费+佣金及手续费+营业税金及附加）÷规模保费×100%佣金及手续费包含在其他业务成本中进行核算的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保险合同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。 | 0.5 | ≤行业均值，得0.5分；行业均值＜指标值≤（行业均值+5%），得0.3分；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社会贡献****（共2分）** | **11、风险保障贡献度** | 公司经营的各类人身保险产品本期累计新增保险金额之和÷寿险行业本期累计新增保险金额总和×100% | 0.5 | ≥1%，得0.5分；0.5%≤指标值＜1%，得0.4分；0.1%≤指标值＜0.5%，得0.3分；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12、赔付贡献度** | 公司赔付金额÷寿险行业赔付金额总和×100%赔付金额=利润表中本期的赔付支出金额 | 0.5 | ≥1%，得0.5分；0.5%≤指标值＜1%，得0.4分；0.1%≤指标值＜0.5%，得0.3分；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13、纳税增长率** | 本期纳税额÷去年同期纳税额×100%－1纳税额是指保险公司扣除当期税金返还后实际缴纳（包括预缴）的企业所得税、营业税、印花税等各项税金的总和（包括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、代征的车船税等税金）。 | 0.5 | ≥0，得0.5分；-20%≤指标值＜0，得0.3分；否则，得0分。 |
| **14、增加值增长率** | 增加值增长率＝（本期增加值－去年同期增加值）÷去年同期增加值的绝对值×100%增加值＝劳动者报酬+生产税净额+固定资产折旧＋营业盈余其中：（1）劳动者报酬＝职工工资及福利费＋支付给个人代理人的佣金＋劳动保险费＋待业保险费＋住房公积金＋社会统筹保险＋取暖降温费（2）生产税净额＝营业税金及附加＋印花税＋房产税＋车船使用税＋土地使用税（3）固定资产折旧＝本年折旧（4）营业盈余＝营业利润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| 0.5 | ≥行业中位数，得0.5分；行业中位数×0.8（或1.2）≤指标值＜行业中位数，得0.3分；否则，得0分。注：当行业中位数为负值时，第二条评分规则左侧取“行业中位数×1.2”。 |